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德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德勝於民國114年8月15日10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由西向東行駛，行經長和路二段與長和路二段140巷口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致撞及沿長和路二段由西向東步行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陳春金，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臉部開放性傷口、流鼻血、右眼底顴骨骨折、右肘擦傷、雙膝挫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許德勝過失傷害等案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

犯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茲據告訴人陳春金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